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185号

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电动 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目前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已大量使用电动手推灰斗车、电动手推平板车、电动骑式运输车等类型小型电动运输车（以下统称“电动运输车辆”）短途运输如墙体砌块、砌筑砂浆、门窗管材等建筑材料。使用电动运输车辆替代人工，减轻了务工人员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但也在电动运输车辆规范使用、充电维护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的安全风险隐患，近年来省内外城

市时有因电动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使用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电动运输车辆安全使用管理，切实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工地电动运输车辆禁止使用规定

（一）严禁骑式电动运输车辆驶入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和卸料平台。

（二）严禁电动运输车辆载人或人货混载。

（三）严禁电动运输车辆装载重量超过电动运输车辆额定载重。

（四）严禁使用非原厂出产或私自改装的电动运输车辆。

二、落实建设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督促监理、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加强施工工地电动运输车辆的安全使用，定期牵头组织电动运输车辆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工地各类电动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对电动运输车辆的进场登记、使用、检查、维保、人员培训教育及台账管理等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

（三）分包单位应严格落实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对电动运输车辆的安全使用实施日常管理，加强电动运输车辆操作人员

日常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做好电动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

(四)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工地电动运输车辆的安全使用状况实施日常监理，严格落实电动运输车辆进场验收制度，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严格落实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三、加强电动运输车辆日常安全管理

(一) 电动运输车辆进退场安全管理

1.电动运输车辆进入工地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自检，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运输车辆应逐一登记，建立台帐(含运输车辆照片)，并在运输车辆不易受污染处悬挂或粘贴运输车辆信息牌实施挂牌使用(信息内容包括运输车辆编号、类型型号、限载重量、检查人员等)。

2.进入工地电动运输车辆必须从正规厂家购买，具有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出厂证明材料。对车身严重锈蚀、变形，车辆安全性能损坏、失效等的电动运输车辆，严禁进场使用。

3.当施工工地电动运输车辆超过说明书使用年限、达到报废条件、性能不满足施工工地安全生产要求，或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不合格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相应电动运输车辆进行退场。

(二) 电动运输车辆使用安全管理

1.电动运输车辆使用单位应安排具有相应操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操作驾驶车辆，操作驾驶人员应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培训，使用前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2.电动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先确认运输车辆无故障后，如制动是否有效、电源接插件是否连上、电压是否正常等，方可进行驾驶操作。

3.电动运输车辆应在施工工地规定区域内进行行驶，运输道路应平整、坚实、畅通并满足运输安全坡度要求，操作驾驶人员应提前熟悉行驶路线和周边路况，严禁操作驾驶人员饮酒后或身体不适状态下操作驾驶电动运输车辆。

4.电动运输车辆装载重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电动运输车辆装卸材料、临时停放时，应停放至安全、平稳位置，第一时间确保车辆处于停车档、断电状态，并采取有效制动和防溜措施，不得未停稳制动即进行装卸。

5.严禁骑式电动运输车辆驶入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和卸料平台内，并在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和楼层通道口等出入口及楼层临边2米范围内设置禁行标志。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防止电动运输车辆冲撞楼层临边导致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措施方案，方案需明确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内的运输车辆固定措施、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和临边洞口防冲撞措施、电动运输车辆楼层内的运输区域、运输路线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并对所有的使用人员提前交底培训。

6.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工地电动运输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电动运输车辆停放、充电和维护管理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单独设置电动运输车辆停放场所，统一有序停放电动运输车辆及充电作业，禁止在宿舍区、办公区以及建筑物内长时间停放或充电。

2.电动运输车辆停放状态时应确保无法启动操作，且采取可靠的止挡措施。

3.电动运输车辆停放及充电场所周围确保无易燃及可燃物，且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充电注意事项应严格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进行。

4.分包单位应组织每周对电动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并应建立维修保养工作台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的车辆维修保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维护管理落实不到位应立即组织整改。

5.进行断轴维修、更换电机、制动装置维修等较大程度的维修后，须经监理单位重新验收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四、加强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一）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应将现场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要求在建项目开展自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工地电动运输车辆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发现存在有安全使用隐患的，督促施工企业停止使用并落实整改，对不合格运输车辆立

即组织退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通报、信用惩戒及重点监管等处理措施。

(三)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应将发现的电动运输车辆无生产厂家、无产品合格证、无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5日



